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擬 授 予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擬 重 選 董 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擬採取之行動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9
附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首次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 雅 互 動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

戴志康先生

高峻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郜韶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敬啟者：

擬 授 予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擬 重 選 董 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37,559,124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3,755,91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147,511,824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周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周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3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鄭州工業大學(現為河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副學士學位。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兩間公司(包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涉足互聯網行業，開始對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積極探索互聯網行業內可利用的各類項目及機遇，並進行投資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博雅深圳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三年。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張先生現時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400,000元，且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張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張偉 ^(註)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好倉	256,572,474	34.79%

註：名為 *Chunlei Trust* 之信託（「*Zh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 *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 *Boyaa Global Limited* 及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 乃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 *Boyaa Global Limited* 及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別持有的 176,572,474 股股份及 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戴志康先生，32 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三年。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戴先生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但其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戴志康 ^(註)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好倉	40,000,000	5.42%

註：名為 *Visioncode Trust* 之信託（「*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 乃由戴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先生被視為於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達先生，46 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投資、製造、節能、高科技等多個行業的多年管理經驗。周先生目前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周先生目前亦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2）的董事以及杭州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MOBI）的董事。周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VIT）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5）的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5）的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周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委任函，周先生之固定委任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737,559,124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3,755,91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偉先生持有256,572,47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34.7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張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張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

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5%。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自從上市日期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上市日期至十一月三十日)	6.97	5.51
十二月	8.18	6.1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88	7.68
二月	15.16	10.72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48	11.3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海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9元(相等於每股0.112港元)，且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7.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